

# 区块链技术下供应链金融业务 会计处理探析

宋迎春 陈蕾

**摘要:** 本文从区块链技术对基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的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影响切入, 探析区块链技术下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各环节的会计处理, 包括核心企业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商流转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商申请融资获得资金、到期核心企业付款, 并以通宝平台中的交易为例进行具体阐释。

**关键词:** 区块链; 供应链金融; 会计处理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86X(2021) 07-0061-03

区块链本质上是在多个分布式节点间传递账本信息并通过一定的共识机制达成一致性、建立信任关系的技术, 具有弱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和集体维护的技术特点。供应链金融借助于区块链技术实现了供应链全程信息的集成和共享, 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效率, 业务模式趋向去中心、实时、定制、小额。根据相关报告可知, 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方面的布局, 更多集中在应收账款融资上。国内企业打造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大多以源自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 实现债权凭证的转让拆分, 利用区块链记录应收账款确权、流转、融资、到期支付的全流程信息。区块链技术下, 供应链金融的业务有所改变, 应收账款融资场景变为以云平台为主, 主要围绕开立电子凭证、拆分流转、融资和到期支付等业务流程运

行, 业务流程改变必定带来会计处理的新思考。如何对区块链技术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成为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 一、区块链技术对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影响

### (一) 易确权

应收账款确权是通过对应收账款形成过程中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及验证, 证明企业所记录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应收账款确权是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等各项融资行为的前提条件。传统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中, 确权业务流程繁琐且用时长, 无法及时满足融资者的资金需求。一般情况下, 应收账款的确权首先要取得并核查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

记录, 以明确应收账款金额, 然后根据以上确定的应收账款金额, 对应收账款进行发函确权, 并取得绝大部分比例的无差异回函。回函还要关注公章及签字人是否齐全, 函证发出地址是否与发函地址一致等信息, 对存疑的回函进一步通过电话、走访等进一步核实。实务中, 供应链上N级供应商拿着应收账款寻找银行融资, 银行需要核心企业进行确权, 但核心企业和N级供应商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 出于风险考虑, 核心企业往往不愿意配合确权, 即使确权成功, 银行还需进行线下审批, 审批之后再放款, 整个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通过区块链将应收账款债权数字化, 实现了流通过程、交易结果、背景信息的可追溯性, 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中相关应收账款存在瑕疵甚至不真实的业务风险, 从而简易了应收账款的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201902067004)

**作者简介:** 宋迎春,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陈蕾,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确权过程,也降低了确权风险。

## (二) 可拆分

在传统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中,因为企业背书转让、贴现实行等额转让,无法拆分,商业承兑汇票一直存在流转困难的问题。如果企业选择贴现,也只能全额贴现,会产生大笔贴息支出。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在平台中的拆分流转与融资业务,实质是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形式上与核心企业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似,但是具有可拆分功能,企业可以按需拆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可按需拆分融资。

## (三) 融资便利性提高

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中,供应商的融资业务可全程线上操作。向金融机构在线发起融资,融资资金最快T+0到账。首先进入区块链平台,选择需要融资的金额、放款机构及放款时间,如金额需要调整,可直接编辑金额拆分。然后需要对融资材料进行维护,提供相关贸易背景信息(合同信息、合同影像件、发票影像件等)和发票真伪验证,如前期已齐备不需再提供,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完整。最后融资企业签署一些平台通知协议,即可完成申请。融资信息推送到用户选择的金融机构后,金融机构审核完成即可进行放款操作。

## (四) 融资业务量增加

在传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中,供应链缺乏可信的贸易场景,履约风险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核心企业的信用传递是有限的,信用不能穿透,银行难以把控风险,从而恐贷拒贷,参与主体只能局限于服务核心企业的一级供应商或经销商,难以触达其二级乃至N级需求。而其实在某个产业中,核心企业总是比金融机构更加了解产业情况。通过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金融机构更容易沿着产业链,在上下游找到希望对接的服务

主体。依托平台,中小企业的信息更加真实和透明,将核心企业的信用延伸至供应链远端,使供应链上的二级甚至更远的供应商能够融资。

## 二、区块链技术下供应链金融业务会计处理

### (一) 核心企业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核心企业和供应商均需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上开立账户、阅读并同意相关协议与规则。核心企业另外还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授信额度。核心企业与一级供应商形成购销合同后,一级供应商开具发票至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在系统中录入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金额,同时提供相应贸易背景资料,包括购销合同(扫描件上传)、发票(校验上传)等;平台运营人员对开立信息进行后台审核,如审核成功,开立方可通过开立列表查看已开立的电子凭证信息。由于此类应收账款在平台上以电子凭证的形式存在,为了和传统应收账款区分开来,可以将上线的应收账款新增二级科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另外,此类平台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大多具有无追索权的性质。具体会计处理为:

1. 核心企业会计处理。(1) 商品验收入库,借记“原材料/固定资产”,贷记“应付账款——一级供应商”。(2) 开立电子凭证,借记“应付账款——一级供应商”,贷记“应付账款——电子凭证XX”。

2. 一级供应商会计处理。(1) 发货且核心企业已验收,借记“应收账款——核心企业”,贷记“主营业务收入”。(2) 同意并接收电子凭证,借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贷记“应收账款——核心企业”。

(二) 供应商流转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转出方与受让方形成购销合同,受

让方开具发票至转出方,转出方选择自身持有的电子凭证进行任意组合或拆分进行转让,并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进行确认。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对转让信息进行相应审核,信息无误则审核通过。受让方可针对本次转让进行审核确认,若接收则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中进行加签确认,确认完毕后即本次转让成功。若受让方通过平台进行驳回,则本次转让失败。转让成功后,开立方在平台中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可查看相关转让信息。具体会计处理为:

1. 一级供应商会计处理。(1) 商品验收入库,借记“原材料/固定资产”,贷记“应付账款——二级供应商”。(2) 全部或拆分转让拥有的电子凭证,借记“应付账款——二级供应商”,贷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

2. 二级供应商会计处理。(1) 发货且一级供应商验收,借记“应收账款——一级供应商”,贷记“主营业务收入”。(2) 同意并接收电子凭证,借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贷记“应收账款——一级供应商”。

3. 核心企业会计处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发生转让或融资时,核心企业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不需进行会计处理,但要登记备查。

以此类推,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三级和四级之间等,均做上述同样处理。

### (三) 供应商申请融资获得资金

融资人发起融资申请,与放款机构线上签订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融资人通过平台向放款机构提交融资申请及相应材料。放款机构审查融资信息,根据其为核心企业设定的相关信息为融资人进行放款。银行收取一定比例的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融资供应商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

### (四) 到期核心企业付款

核心企业在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将资金打入特定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确认款项收取后,依据最终持有情况完成回款指令的资金划转工作。回款完成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最终持有者可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提现。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资金回单至开立方。至此,债权债务关系完结。具体会计处理为:

1. 核心企业会计处理。借记“应付账款——电子凭证XX”,贷记“银行存款”。

2. 各级供应商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XX”。

### 三、案例分析

#### (一) 案例介绍

通宝平台由中国宝武集团建立,属于依托核心企业在实体经济中的优质信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给予核心企业的授信额度和资金支持,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框架基础上,创新出一种可拆分、流转、融资的电子付款承诺凭证(即通宝)。核心企业基于其贸易应付账款,在平台上向其供应商在线开立通宝,通宝持有人可以将通宝流转、拆分流转、在线融资或持有至到期收款。

根据《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汇票(包括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开立的电子商业汇票)、本票、支票。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开立人在区块链供应链平台上开立的付款承诺凭证,不符合票据的定义。其与票据的在法律关系上的区别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体现为供应商对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的债权凭证,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票据属于《票据法》调整范围。

(二) 核心企业及供应商金融业务会计处理

假设某钢铁公司甲公司(即核心企业),向乙公司采购了一批原材料,应

付采购款600万元,向乙公司开立了一张6个月后兑付的价值为600万元的通宝。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根据其自身采购情况,将通宝拆分并转让其中的50万元给丙公司,剩余持有550万元。丙公司因资金缺口,将持有的50万元通宝拆分并选择30万元向银行融资,融资率为100%,融资费用率为4.35%,无追索权,剩余20万元继续持有。假设不考虑税费。

1. 开立。甲公司与乙公司形成购销合同,乙公司开具发票至甲公司。甲公司在系统中录入开立金额600万元,提供相应贸易背景资料,包括原材料购销合同(扫描件上传)、发票(校验上传)等。最后,通宝平台运营人员对开立信息进行后台审核。如审核成功,甲公司即可通过开立列表查看已开立的通宝信息。

(1) 甲公司会计处理。原材料验收入库:借记“原材料”600万元,贷记“应付账款——乙公司”600万元。开立通宝:借记“应付账款——乙公司”600万元,贷记“应付账款——通宝XX”600万元。

(2) 乙公司会计处理。发货且甲公司已验收:借记“应收账款——甲公司”600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600万元。同意并接收通宝:借记“应收账款——通宝XX”60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甲公司”600万元。

2. 流转。乙公司向丙公司购买一批机器设备,形成购销合同,丙公司开具发票至乙公司。乙公司选择自身持有的600万元通宝拆分出50万元进行转让以支付货款。

(1) 乙公司会计处理。乙公司货物验收入库:借记“固定资产”50万元,贷记“应付账款——丙公司”50万元。拆分转让50万元通宝:借记“应付账款——丙公司”5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通宝XX”50万元。

(2) 丙公司会计处理。发货且乙公

司验收:借记“应收账款——乙公司”50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同意并接收通宝:借记“应收账款——通宝XX”5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乙公司”50万元。

3. 融资。丙公司发起融资申请,与放款机构线上签订通宝融资合同。丙公司通过平台向放款机构提交融资申请及相应材料。放款机构审查融资信息,根据其为甲公司设定的相关信息为融资人进行放款。丙公司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28.695万元(30 - 1.305)、“财务费用”1.305万元(30×4.35%),贷记“应收账款——通宝XX”30万元。

4. 到期回款。甲公司在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将600万元转入东方付通(第三方支付)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确认款项收取后,依据最终持有情况(乙公司550万元,丙公司20万元,银行30万元)完成回款指令的资金划转工作。回款完成后,通宝最终持有者可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提现。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资金回单至甲公司。

(1) 甲公司会计处理:借记“应付账款——通宝XX”600万元,贷记“银行存款”600万元。

(2) 乙公司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55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通宝XX”550万元。

(3) 丙公司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2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通宝XX”20万元。□

责任编辑 李卓

####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述颜. 供应链金融在物流物贸企业融资中的应用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19, (19): 68-69.

[2] 许获迪. 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研究[J]. 西南金融, 2019, (2): 74-82.